臺北市松山區自強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臺北市松山區自強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 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改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魏振康	53年6月28日	男	臺北市	無	開明商工機工科畢業	婦聯五村自治會長1年 臺北市愛心導護隊松山區副區隊長 3年 臺北市健康國小導護組志工13年	1、運用社區活動中心,建立關懷據點,關照婦幼及弱勢長者。 2、提供獨居長者送餐服務。 3、針對里民孩童提供課後照顧服務。 4、爭取里民使用周遭活動中心場地、設施費用優惠。 5、成立社區守望相助隊結合警察機關加強巡邏,以維護居民安全。 6、誠心誠意從「聽」做起,反映民意,維護權益,解決問題。
2		李台華	39年11月18日	男	臺北市	國國	私立強恕高級中學	中華民國眷村權益促進會執行長臺北市延壽國宅甲區主任委員臺北市松山區自強里里長	一、莫忘初心,牢記使命。 二、做一位專職里長,全方位為里民服務,感恩過去、積極未來。 三、永保「三通」:水溝要暢通、馬路要通平、路燈要通亮,確保里民生活安全。 四、定期舉辦各項敦親睦鄰活動,提供和諧、安逸的社區生活。 五、關懷獨居老人、弱勢族群、貧困家庭以及新住民生活狀況。 六、力促銀髮族供餐永續經營。 七、推動各項里鄰建設,共創美好生活。 八、誠心誠意從「聽」做起,傾聽里民聲音,反映民意;維護權益;解決問題。

第 600 投開票所地點:健康路 325 巷 7 號 【西松高中(選修教室 3)】(自強里 4-6、27-28 鄰)

第 601 投開票所地點:延壽街 168 號【健康國小三樓活動中心】(自強里 13-15、24-25 鄰)

第 602 投開票所地點:延壽街 168 號【健康國小三樓活動中心】(自強里 1-3、20-22 鄰)

三民路35巷9號【自強區民活動中心】(自強里7、16-19、23鄰)

原住民投開票所 自強里全里

第 604 投開票所地點:三民路 80 巷 1 號 【健安新城 G 區管委會辦公室】(自強里 $8-12 \times 26$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 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 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 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 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 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 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 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 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 净化選風,防止賄選 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 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第2張背面。

無效。

號 號 次 相 相 候 選 人 姓

圏選 欄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舉人 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2張背面各級檢察署檢舉專線。